

教官離開校園之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何去何從？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全民國防」議題小組召集人 朱元隆規劃委員

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的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軍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新政府於民國 105 年 5 月上任後，即著手處理相關的議題，尤其是軍訓教官的轉型及高中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的師資問題亟待解決。

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將「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逐一研議新課綱所有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以及是否符合學校現場需求。在面臨學校詢問未來民國 110 年教官退出校園之後的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師資問題時，立即成立議題小組，結合相關主政單位，展開研議工作，目標就在解決各校實際的師資需求，以免產生斷層的現象。

壹、現況盤點

議題小組首先對所有的法規與實施情形進行全面盤點工作，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及現場具備實務課程規劃經驗之教務與學務主任前來共同討論。盤點結果如下：

一、法規部分

- (一) 依據民國 99 年 5 月頒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師資由具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教官擔任。
- (二) 99 課綱與 107 課綱的總綱中，高中課程規劃均設有全民國防教育之部定必修科目（2 學分），目前均由教官兼授此課程。
- (三) 依據教師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但目前尚未有全民國防教育科的師資，教育部已洽商部份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師培課程。

二、已有規劃方向

- (一) 教官回歸專業體系之後的生涯出路：
 - 1. 退休轉任校安人員。
 - 2. 借調行政單位。
 - 3. 回任國防單位服務。
 - 4. 轉任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
- (二) 至 110 學年度為止學校端尚有一千多位教官，足以應付此時期的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需求。
- (三) 110 學年度後的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規劃：
 - 1. 開設現職一般教師的增能學分班（26 學分）。
 - 2. 開設現職教官的教學碩士專班或教育學分班（26 學分）。

3. 開設大學的全民國防教育學程（目前淡江大學已核定開設學程，另有 7 所大學可能開設）。

三、需求與疑難

（一）近期所作學校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需求之調查：

1. 調查對象包含國立、市立、私立的高中職學校教師。
2. 結果顯示現職教師有意願加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的人數有一千兩百多位，但代理、代課教師佔多數。
3. 學校需求數部分，開出的需求量數字太大（300 多位），有待進一步調查和釐清。

（二）限制性因素：

1. 員額限制：國立學校受限於公務體系人力總額上限，後續可能難以開缺聘任全民國防教育專任教師。
2. 不滿 18 班的中小型規模學校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學分數不足，挪出員額聘請專任師資的機率甚低。
3. 依照現行教師法規定，現職教官於修畢教育學分後，仍須全職實習才能取得教師資格，恐會降低教官轉任的意願。

貳、聚焦討論

在經歷兩次議題小組會議討論之後，逐漸理出一些頭緒，發現主要的問題出在現職教官轉任一般高中教師必須依照教師法之規定，仍然要經歷全職實習才能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對已經在學校現場的教官而言，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他們實際仍然肩負校園生活輔導的重要工作。

另外，現在的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都是由教官兼授，無需占用學校教師的員額，若要改由學校專任教師授課，即需納入學校教師員額中開缺聘任，因而對其他領域的師資員額產生排擠效應。以現行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專長分配及授課負擔來看，即使是大型學校也不容易因為 2 學分的必修課程再多挪出一個員額來聘請專業師資，更何況大多數一個年級未達 18 班的高中，開缺聘請專任師資還會產生無法滿足一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的問題。由此來看，未來共聘或是兼課的情形勢必需要及早因應，所以議題小組接著針對相關法令及員額的修正作了以下討論：

一、法令修正

考量現職教官無法排除現有職務工作參與全職實習，研擬在完整的配套規劃之下，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八條，取得授權依據之後，由教育部另訂「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計畫」，使符合資格之教官在修畢適量的學分之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於 110 年起在高中任教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

為使教官轉任教師的資格與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所培訓的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作適當的區別，將於教師證書上予以註記，仍可參加各校之教師甄選。

二、員額控管

由於未來教官於校園之生活輔導角色將由創新人力取代，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總處協調以 1 位教官調整為 1.5 位創新人力的方式配置作規劃方向，其中將調整部分人力至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尤其以每年級滿 18 班之大型學校為主，每校外加配置 1 名師資，中小型學校則採共聘或是兼授課的模式，由教育部培訓之全民國防教育合格師資擔任授課教師，預估 108 學年度高一的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需求為至少

180 位（含儲備量）。

參、收斂研議

在議題小組召開 2 次會議之後，達成初步的共識，也就是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展開研議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八條，明列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合格並領有該科教師證書者可擔任合格教師，同時設限不得辦理其他加註任教學科。

緊接著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培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再接著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計畫」，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則配合規劃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員額配置之處，逐步培訓與安置全民國防教育的合格教師。

自此之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即展開密切合作，充分發揮跨司署協作的精神，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7 月 27 日、9 月 1 日召開 3 次會議，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討論，獲得以下結論：

- 一、國防部對於「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之修正表示認同，但是考量民國 110 年前仍由軍訓教官擔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爰維持修正草案第二項之規定，在民國 110 年前仍可以由教官兼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 二、有關近年教官缺額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人員由鄰近學校教官協助支援，而且未來倘缺額情形更嚴重，兼課又受限於時數規定，恐有人力運用調度困難上的問題，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國教署持續研議規劃相關解決方案。

- 三、有關 110 學年度後軍訓教官得否支援偏遠地區或未滿 18 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事宜，基於教學專業化之原則，仍宜由參加本部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官以兼任方式授課，至於是否納入修正草案，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持續研議。
- 四、有關「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計畫」（草案）部分，相關的課程及學分，因國防增能課程的內容較為專業，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研討會議時邀請國防部派員與會共同討論。
- 五、本培訓課程總計 16 學分，每一學分需修讀 18 小時，如果只在寒、暑假實施，恐怕造成修習時間較為緊繃，建議增列週末及夜間時段較為彈性。至於學員參訓假別為公假或事假，也請釐明確認。
- 六、為了維持修課的品質，有關進修學員義務及收費標準之規劃，可參照其他培訓計畫訂定。

肆、持續追蹤

至此，協作中心議題小組已經達成促成跨司署橫向協作的重要目的，但是，為了持續掌握相關法令及計畫案的研擬進度，仍持續關注並參與相關司署召開的會議，並且將會議結論提報至協作會議中，使部長及次長能夠持續掌握本案的推動進度。

協作中心在處理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的過程中，充分發揮了橫向協作的功能，促使相關單位能夠願意聆聽與溝通，去除各單位的本位主義，適時地引入學校教學現場的意見，使各單位確實理解學校的需求，也使學校端了解教育部所進行的努力，以達成部長所指示「落實到位、務實不務虛」的政策要求。

本篇完稿時間為民國 106 年 11 月。